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管”）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23层0-2610

吴日松，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灶下村

陈卓婷，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147号

唐小宏，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龙山路2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全新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日松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0221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8R99A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1	唐小宏	自然人	37
2	吴日松	自然人	35
3	夏琴	自然人	18
4	陈卓婷	自然人	10
合计			100.00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许春铮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泓钧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唐小宏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31 层 31 内 05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31 层 31 内 05 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5254587A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5 年 8 月 23 日

2、上海乐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许春铮
注册资本	21,529.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33F83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主要股东	许春铮、蒯乐、张宇

3、吴日松先生基本情况

自然人：吴日松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0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灶下村

4、陈卓婷女士基本情况

自然人：陈卓婷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82119*****50**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 147 号

5、唐小宏先生基本情况

自然人：唐小宏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93019*****03**

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龙山路 2 号

二、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日松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	中国	否
唐小宏	总经理	北京	中国	否
陈卓婷	监事	深圳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因上市公司原股东练卫飞所持 10.82%全新好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发生变动；

二、根据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上海乐铮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法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主动要约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股东增资以及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募集作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及借款安排。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因执行法院裁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苏04执41号之二）），公司原股东练卫飞所持37,500,000股全新好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受托该部分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受让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持有的上市公司1.75%股份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493,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同时，吴日松通过表决权受让的方式获得泓钧资管持有的上市公司13.42%股份的表决权，泓钧资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858,5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3%（其中13.42%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已委托至吴日松）。上海乐铮持有上市公司3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01%。因此，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泓钧资管、上海乐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17%股份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被执行人练卫飞持有的全新好股份37,500,000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10.82%。2017年10月31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苏04执41号之二），上述资产归买受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前海全新好相应减少37,5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1	前海全新好			12.57%			1.75%
2	吴日松			13.42%			13.4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3	陈卓婷	13,493,872	3.89%	3.89%	13,493,872	3.89%	3.89%
4	泓钧资管	46,858,500	13.53%	0.1%	46,858,500	13.53%	0.1%
5	广州博融	6,046,839	1.75%		6,046,839	1.75%	
6	练卫飞	37,500,000	10.82%				
7	上海乐铮	35,000	0.01%	0.01%	35,000	0.01%	0.01%
8	博恒投资				37,500,000	10.82%	10.82%
9	其他股东	242,513,833	70.01%	70.01%	242,513,833	70.01%	70.01%
合计		346,448,044	100.00%	100.00%	346,448,044	100.00%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全新好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 43,546,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5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全新好因执行法院裁定减少全新好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全新好持有全新好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 6,046,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5%）。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制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博融持有的 6,046,839 股股份正处于被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机关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所涉权益变动初始日前 6 个月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主要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数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
上海乐铮	35,000	2017.9.26	16.4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营业执照及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唐小宏先生三人身份证等证照的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全新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 3、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3,546,839 股</u> 持股比例: <u>12.5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7,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0.8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046,839 股</u> 持股比例: <u>1.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